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07/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9年6月2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特別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

2. 一般而言，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分為 3 個階段，包括(i)學術階段(即法學士課程或法律博士課程)；(ii)職業培訓課程(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及(iii)在職學徒培訓(即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階段)。

3. 在香港，法學士課程和法律博士課程現時由香港大學("港大")、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法律學院("3 間法律學院")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也只有這 3 間法律學院開辦。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法學專業證書"指港大、城大及中大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 章)規定，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考取合格的人士，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因此，在現行法例的框架下，其他院校不可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讓畢業生根據第 159 章獲得認可和認許為律師。

4. 三間法律學院都享有自行評審的地位，並且按法例的授權而設立以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據政府當局所述，3 間法律學院是

本地僅有的法律課程開辦機構，並擔當為法律專業的兩個入門關口把關的重要角色：一是在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關口(即上文第 3 段所述的階段(i)和階段(ii)之間)；二是在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加入法律專業的關口(即上文第 3 段所述的階段(ii)和階段(iii)之間)。

統一執業試、律師會考試及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全面檢討

5. 據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於 2013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¹有法律專業界人士表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的標準並不一致。他們亦質疑，鑒於律師會理事會已根據第 159 章獲賦予法定權力，以訂明獲認許為律師的要求(包括通過考試)，為何加入法律專業的事宜並非由法律專業界自行管理。有鑒於此，律師會決定就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個別人士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律師的途徑的可行性向各持份者進行諮詢(諮詢期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

6. 另一方面，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²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決定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展開全面檢討("全面檢討")，以期提升該制度以應付法律執業的挑戰及香港的需要。獲常委會委聘進行全面檢討的顧問於 2015 年 10 月發表諮詢文件，³當中包括邀請各界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律師會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會否可能被認為是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門檻，或統一執業試會否可能被視為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或其他途徑。

7. 律師會於 2016 年 1 月 6 日宣布，律師會理事會議決由 2021 年起，任何人士必需於統一執業試取得合格成績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統一執業試將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律師會要求考生必須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不需要通過課程提供者設立的任何考試才可參與統一執業試。

¹ 立法會CB(4)225/13-14(03)號文件

² 常委會是根據第159章第74A條於2005年設立的法定組織，職能包括持續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並就此提出建議。常委會根據第159章獲賦權履行多項職能，當中包括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常委會的17名成員分別為來自司法機構、律政司、教育局、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3間大學和自資高等教育聯盟的代表以及公眾人士。

³ 諮詢文件載於<http://www.sclet.gov.hk/eng/pdf/come.pdf> (只備英文本)。

8. 常委會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發表有關全面檢討的顧問最終報告書("最終報告書")。⁴在最終報告書發表前，常委會曾於 2017 年 10 月發出顧問的中期報告。⁵常委會在 2018 年 5 月 8 日接獲律師會對中期報告的回應。律師會表示，只要統一法律學院實際上能夠在 3 年內成立，他們願意即時暫緩推行統一執業試。不過，在此期間，律師會會"設立'律師會考試'"，為未能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有意接受其他合資格職業培訓的人，提供另一臨時入門途徑。該考試預計最快在 2019-2020 學年舉行。

9. 其後，負責全面檢討的顧問就律師會於 2018 年 5 月 8 日對其中期報告所作回應作出觀察，有關內容亦已上載常委會網站。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發表的最終報告書提出共 38 項建議，涵蓋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和提供情況等各個方面(摘錄載於**附錄 I**)。據常委會所述，常委會將仔細研究最終報告書，然後會提交意見和有關未來發展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6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最終報告書。

議員及相關持份者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相關事宜進行討論。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亦曾出席會議，就有關課題提出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香港法律專業在全球一體化趨勢下的未來發展，以及有關趨勢對法律專業和向公眾提供的法律服務的影響"的議項進行討論時，亦曾就上述有關法律教育及培訓事宜進行討論。下文各段載述有關課題的主要商議範疇。

統一執業試

11. 委員從香港 3 間本地法律學院得悉，各院校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直運作暢順，委員對律師會建議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途徑的理據表示關注。

12. 律師會於 2013 年 12 月解釋，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包括應考不同考試及接受不盡相同的考核準則的法律課程畢業生。雖然香

⁴ <https://www.sclet.gov.hk/chi/pub.htm>

⁵ http://www.sclet.gov.hk/eng/pdf/lawsociety_20180508.pdf (只備英文本)。

港 3 間法律學院是按照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發出的基準開辦自行評審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 3 間法律學院在收生及舉辦本身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方面均具備自主權。因應過去 10 多年間出現的變化，⁶律師會認為，確保律師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以及使有志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水準及對他們的評核更趨一致，日益重要。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可讓來自不同大學的學生在同一個考試中公平競爭。

13.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具體證據顯示加入律師專業的人士的水準有不一致的情況。律師會回應時表示，有不同律師事務所的僱主提出意見反映，不同法律學院的法律課程畢業生的水準不一致。例如有僱主指出，3 間法律學院的合格率各有不同。

14. 三間法律學院認為，引入統一執業試將對現行制度帶來重大改變，該等學院對引入有關考試的理據不表認同。他們認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已開辦多年，而法律學院方面並沒有發覺各界對有關課程的質素有任何重大批評。城大法律學院建議，為釋除 3 間法律學院的準則不一致的疑慮，或可考慮規定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通過由 3 間法律學院合辦的統一入學測試。

15. 大律師公會認為，統一執業試只可測試考生的理論知識，不能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培訓；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亦包括一些為學生加入法律專業作好準備的實務範疇。律師會強調，統一執業試並非有意廢除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取而代之，亦不是要為加入法律專業增添障礙。

16. 部分委員認為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值得繼續探討，以提供另一個途徑，讓年輕人投身香港的法律專業。該等委員指出，未能在法律課程取得良好的二級榮譽或以上學位而未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的法律課程畢業生，不大可能在第二次申請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獲取錄。部分委員認為挑選新血投身法律專業的工作不應由法律學院負責把關，而是否接納任何人士加入法律行業，應由法律專業自行決定。

17. 香港樹仁大學校友會認為，與其他專業的做法類似，應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法律課程畢業生應考統一執業試的次數應不設上限，直至他們能夠通過統一執業試為止。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法律學科聯會及香

⁶ 例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數目有所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具備更多元化的資歷、律師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有所擴闊，以及越來越多外地律師來港執業。

港經濟民生聯盟亦認為，在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以外，亦應探討推行統一執業試作為加入法律專業的另一途徑的可行性。

18. 律師會表示，根據統一執業試的原先設計，有意成為實習律師者始終需要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通過相關考試，以及修畢律師會指定的相關課程。

19. 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統一執業試表示支持，但認為律師會應回應法律課程學生對最終的考試模式和要求的憂慮，而無需急於推行該考試。

20. 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律師會建議統一執業試採用中央評核模式，令到 3 間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無需應考兩次考試。律師會表示，訂出推行統一執業試的細節後，會諮詢 3 間大學和大律師公會。在考慮所有關乎統一執業試的事宜時，律師會亦將考慮 3 間法律學院建議的"統一認可評核"模式，以及全面檢討所得出的結果及建議。

21. 委員關注到擬議的統一執業試對法律專業中大律師一系人士的影響。大律師公會對於推行統一執業試大有保留；大律師公會最關注的是，倘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有核心科目的試卷均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便須應考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的考試。

22. 律師會表示，由於律師會並不建議廢除法學專業證書資歷，因此統一執業試不會影響加入法律專業的大律師一系。

律師會考試

23. 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對律師會於 2018 年 5 月提出的新律師會考試深表關注。律師會解釋，擬議的律師會考試旨在為合資格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包括在海外大學以良好成績取得學位而有意成為律師，但未獲 3 間大學取錄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士)提供加入律師專業的另一門徑。該考試亦為之前未能通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考試的學生提供第二次機會，讓他們取得加入律師專業的資格。但律師會強調，通過律師會考試所需的標準，將會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標準相若。

24. 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若推行統一執業試或律師會考試，加入律師專業的途徑或會出現壟斷的情況。3 間大學的代表認為沒有必要設立統一執業試或律師會考試，原因是各院校已致力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現時已有制度確保各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質素標準，以及有關考試可能會令法律課程畢業生在決定以哪種途徑加入法律專業時感到混淆。

25. 部分委員認為，律師會未能提供有關擬議律師會考試的基本資料，例如預計應考律師會考試的人數、應考的要求等，以致持份者未能評估該考試對現有法律教育制度及法律專業整體的影響。

26. 然而，部分委員對律師會考試的理念表示支持，他們認為該考試能令那些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而未能修讀有關課程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受惠。該考試亦為任職於法律界但沒有所需專業資格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提供機會。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7. 委員對於本港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是否足夠提出關注。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分別有多少名來自本地及海外大學的法學士及法律博士課程畢業生申請入讀 3 所大學開辦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他們之中分別有多少人獲錄取及不被錄取，以及其成功率提出質詢。

28.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0-2011 至 2012-2013 這 3 個學年，3 間法律學院所接獲而最終成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次百分比一直保持穩定：對於持本地法律資歷的學生，有關比例為 41% 至 46%；至於持非本地法律資歷的學生，有關比例則是 42% 至 43%。鑒於持有法律資歷的畢業生可同時向不同院校提交報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申請人實際的"成功率"應比上述的數字要高一些。

29. 對於社會上普遍希望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委員關注到 3 間法律學院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回應這方面的訴求。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一般政策是只向學士課程提供資助，現時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政府資助已屬例外情況。再者，由於法律學院可錄取自資學生，因此嚴格而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每年提供的學額並無限制。是否有足夠設施、授課地點及富有經驗的教職員才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30. 然而，港大法律學院表示，若大幅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獲錄取入讀有關課程的學生的質素將會下降。此外，法律服務市場或許無法吸納新增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中大法律學院亦指出，法律學院可錄取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人數受到掣肘，因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須實際參與並以技能為本的課程，屬於勞工密集的模式。

31. 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港大及城大的代表分別匯報指，在過去數年，他們所屬的法律學院已因應在新學制推行下的新舊學制兩批學生而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雖然往後的學年不會再有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情況，有關大學將維持現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數目。中大的代表則表示，中大法律學院已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由起初的 150 個增至現時的 170 個，而該學院已向中大有關當局提出進一步增加 30 個學額的建議。

32. 大律師公會的代表認為，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不會令成功取得實習律師合約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比率有所轉變，因為未能取得實習律師合約的畢業生會轉投大律師行列，這或會令投身大律師工作的新入職者質量受到影響。

33. 鑒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法律課程畢業生成為律師的唯一途徑，部分委員促請 3 間法律學院考慮錄取以往未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其後累積了若干年法律工作經驗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或另行規定該等法律課程畢業生須通過由法律學院舉辦的公開考試。大律師公會亦表示支持擴大可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的對象群。

34. 在 2016 年 4 月及 2018 年 6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港大法律學院表示，港大會為學業成績僅低於收生要求的申請人提供面試機會。

35. 在 2016 年 4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中大法律學院表示，該學院已成立專責小組，針對由於學術表現而未獲錄取入讀該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士，研究為他們提供入讀該課程的另一途徑。城大法律學院表示，該學院預留了若干名額予首次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未獲錄取的申請人，在考慮相關因素(尤其是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後決定是否予以取錄。該學院會檢視如何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政策再作修訂。

36. 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值得研究可否設立一套機制，以認可資深法律行政人員(他們或未持有法律資格)的經驗，並為他們提供成為律師的機會。

有關法律專業的科技應用及大灣區的法律服務和適用法律的培訓

37. 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因應高新科技的發展對本港法律專業日後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大學、法律課程學生以至相關持份者應該好好掌握應用於法律專業的科技知識，以應對新挑戰及把握機遇。

38. 在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大灣區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帶來的機遇"的議項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建議，法律學院應考慮在其課程中加入教授有關大灣區的法律服務和適用法律，並與內地相關方面安排更多交流活動，讓學生更能掌握所需的知識。

最新情況

39. 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檢視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律政司亦建議在 2019 年 6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最終報告書自 2018 年 6 月的討論後的發展情況進行討論。

相關文件

4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6 月 19 日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發表的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顧問最終報告書的摘錄

8.4 匯集各項建議

在最後一節，我們呈列本報告所作的各項最終建議的完整內容，包括基於第 8.2 節及第 8.3 節的討論所作出的兩項建議。建議編號反映各項建議首次討論時在報告中所處的章節。本摘要對原出處所含的注釋不予重述。

建議 2.1

應考慮在常委會轄下成立常設小組委員會，以監督建立合適機制，監察各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運作。委員會應特別監督以下事宜：課程收生事宜、內容、與本科生法律課程的實體法律內容在多大程度上出現重大的重疊，以及評核方法和標準。

建議 2.2

應考慮是否適宜為常委會另設秘書處，以取代在 2018 年 3 月本報告撰寫時由律政司提供有關服務的做法。

建議 4.1

各法律學院應承擔額外工作，聯同常委會和相關持份者根據本報告的討論和確定的趨勢，決定應否分別以成效為本說明或一套基準，取代法學士及 JD 課程的科目為本規定。我們不排除 (i) 以具約束力的方式訂立此說明，規定各法律學院必須達到一套統一的關鍵成效指標，或 (ii) 由此說明提供規範和指引，供各法律學院自行制訂性質和範疇適當的成效指標。

建議 4.2

就上述建議或其他相關程序而言，應採取重大措施，縮減必修學術課程的範圍，以便有更大空間提供優質和創新的科目。不論必修課程的定義為何，大學也須考慮法律學位的必修課程可如何更好地裝備學生，讓他們認識法律，並在瞬息萬變、全球

一體化和科技先進的環境下從事法律執業(參閱例如第 4.5.4 節所述的多個例子)。

建議 4.3

應在學術階段引入法律倫理及專業的原則。我們認為專業法律倫理無須獨立成科，但鼓勵各大學考慮如何把倫理納入課程，作為一個或多個科目的一部分，或分布在整個核心課程內。

建議 4.4

作為建議 2.1 所述程序的一部分，各大學應每年檢討其開設的學術科目，以確保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無須在職業培訓階段修讀大量曾在學術階段修讀的實體法律，也無須參加相關考試。此外，大學應改善程序，以防止課程走樣，並避免學術階段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內容有不必要的重疊。舉例來說，相關學科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課程主任及/或相關的學科召集人可定期開會，以便向建議 2.1 提出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匯報。

建議 4.5

我們邀請提供法律行政培訓的機構與各法律學院和業界一同研究和探討制訂可直接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較高等法律行政資歷的可行性，並鼓勵各法律學院接納這方面的措施。

建議 5.1

對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制度全面市場化的風險及成本，我們仍有關注，故不建議以此幅度放寬限制。不過，我們歡迎多間院校答允協助在短期內再次略為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並鼓勵各院校考慮應採取哪些額外措施，以提高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機會(見第 5.2 節)。

建議 5.2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應攜手合作，提高收生程序的透明度，建立適用於三間學院的統一收生準則。經修訂的收生準則應顧及第 5.3.2 節所提出的各項因素，並按建議列為向常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匯報的事項。

建議 5.3

應請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考慮在該入學資格考試中採用公開評分制度，方便在收生程序中比較本地和海外學生的資格。

建議 5.4

專業團體應與法律學院合作，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訂立適當和統一的學習成效說明和明文準則，當中應包括提述第 5.4.2 節所討論的事項，以及充分考慮課程的(統一)能力標準或水平。

建議 5.5

應加強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質素保證制度，包括每五年檢討課程一次(第 5.4.3 節)，並規定開辦課程的院校須向常委會正式匯報為符合檢討的條件或實行檢討的建議而採取的措施。此外，應訂立新規例，容許取消有關院校的認證資格，當中包括設定獨立的上訴程序，以處理針對取消認證資格的建議而提出的上訴。

建議 5.6

(i)主要持份者在制訂學習成效和明文準則時，以及(ii)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在設計選修科目或考慮非正規(非必修)課程的範圍或支援學生的方法時，應確定日後各項培訓需要/不同培訓的緩急次序並作出回應，當中包括專業精神的教育、商業認知、了解法律執業的新模式及科技、提升普通話水平、培養終身學習/反思實踐的能力、對加強就業諮詢和支援的需要。正如第 4 節所述，要做到此點，最佳方法是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與學術階段的成效重新進行更大規模的評估，並令該課程與學術階段配合得宜。

建議 6.1

暫緩進行正在籌劃的統一執業試，以待(i)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進一步的基準評定工作完成(見建議 5.4 和 5.5)，以及(ii)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就推展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相關的統一執業試模式(不論是作為臨時或長遠的解決辦法)達成協議。

建議 6.2

倘若主要持份者(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同意統一評核有可取之處，則應在常委會支持下成立涵蓋不同持份者的工作小組，督導相關的籌劃工作及進度。小組成員應包括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院校三方相同數目的代表，以及至少一名對高風險專業評核設計具有經驗、非任教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育界人士。此外，小組主席應由上述主要持份者以外的獨立人士出任。

建議 6.3

任何根據建議 6.2 成立的工作小組，須負責制訂一個或多個考試模式，以供諮詢持份者、修訂和推行。在不得不當地限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的情況下，任何制訂的考試模式應包括基本風險分析。有關模式也應包括設定和檢討統一試卷的安排、考核安排，以及有關考核委員會架構及職權的建議。統一評核計劃的實施日期如有任何修訂，須徵得工作小組同意。

建議 6.4

任何統一評核制度一經採用，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必須參與試卷設定及考試安排。此外，所有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應與來自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校外評審組成聯合考試委員會，以監察評核結果和匯報評核程序。

7.8.1 關於規管框架的一般建議

建議 7.1

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應分別採取措施，為培訓的最後階段制訂一套適當的成效指標。成效指標應根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專設成效指標制訂，並聚焦於學生能勝任執業所需的一般知識及技能(見第 7.5 節)。

經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實習可達到的水準，應設定在初執業者應有的水平，即新獲認許的律師或完成有限度執業所需期限的大律師所應達到的水平。

建議 7.2

兩個專業團體在引入為特定受訓者而設的持續專業發展/高等法律教育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實在值得表揚。然而，我們建議各專業團體應根據建議 7.1 所訂定的修訂成效指標，檢討為特定受訓者而設培訓的範圍及時數，以確保能配合期望可達至的成效。

建議 7.3

律師會應檢討其規管工作，以確定可否減輕培訓機構的規管負擔。檢討項目包括：

- 是否須按《實習律師規則》第 8 條及《執業指引 E2》現時訂明的標準格式，備存實習律師合約和把合約註冊
- 應否保留、縮短或取消有關培訓導師須連續執業五年的規定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0(1)條]
- 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 9A 條可把實習律師合約期扣減的幅度
- 在機構內履行實習合約的調任要求
- 有關調任至香港以外律師行的規定 [《實習律師規則》第 9(4)條]

建議 7.4

大律師公會的執委會應檢討規管工作，以確定可否減輕大律師和大律師事務所的規管負擔。檢討項目包括：

- 對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的限制程度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 10 條]
- 收納實習大律師所需的最低資格要求
- 簡化實習大律師導師的職責 [《行為守則》第 11.9 至 11.10 條]
- 按照轉用成效指標，刪除或大幅重新草擬建議的最低實習要求(《行為守則》附件 13 第 2 部)

建議 7.5

各專業機構應在其網站公布更清晰的資訊，說明該機構在授權和監察培訓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包括已進行的監察活動概覽報

告，以及實習律師就培訓方式或培訓是否充足向有關機構提出關注的程序。

建議 7.6

我們建議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因應建議 7.8、7.9 及 7.12 所引致的任何變動，確定應採取的額外措施，以確保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實習階段的程序及成效均有足夠監管。

建議 7.7

應規定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及大律師資格考試須向常委會(或其繼承組織)匯報，並受其監察。

7.8.2 有關實習律師合約的具體建議

建議 7.8

律師會應採取措施，循第 7.6 節所確定的方向，在實習律師合約階段推出更有系統的培訓組合，並有可能須加強規管程序，特別是就培訓機構達到有關培訓成效的能力加強監督。

建議 7.9

應把定期(例如按季)進行正式培訓檢討訂為實習律師合約的條件之一，而每次定期檢討後作出的議定進度報告應成為培訓記錄的一部分。

建議 7.10

律師會應探討引入和備存網上培訓組合範本及培訓紀錄的可行性，以供所有實習律師使用。

7.8.3 有關實習大律師實習的建議

建議 7.11

香港大律師公會規模尚小，並無足夠理由引入處理實習大律師職位申請的中央配對制度(如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運作的制度)。然而，我們對現行通常非正式的安排是否公平有所關注。

因此，我們建議，依照良好做法的原則，應鼓勵大律師事務所在香港大律師公會網站刊登實習大律師職位空缺廣告一段適當

的時間。這可能為事務所帶來附帶利益，減少他們須回覆打聽職位查詢的次數。

建議 7.12

大律師公會應採取措施，按第 7.6 節所述就培訓組合制訂適當規定，令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成效更為一致。此項制度會與其他加強規管的方案相輔相成；有關方案會在下列建議中詳細列出。

建議 7.13

大律師事務所應在事務所內物色適當人選(可以是事務所主管)，處理內部對所提供培訓是否充足的關注或申訴。我們認為，此項建議主要可鞏固和確認現行的最佳規管方法，而非一項重大的新措施。

建議 7.14

大律師公會應探討引入和備存網上培訓組合範本及培訓記錄的可行性，以供所有實習大律師記錄培訓之用。

建議 7.15

應把定期(例如按季)進行正式培訓檢討訂為實習大律師實習的條件之一，而每次定期檢討後作出的議定進度報告應成為培訓記錄的一部分。

建議 7.16

應修訂大律師《行為守則》(第 11.20 條)，使在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完結時須填寫培訓記錄的現有規定，長遠改為在實習大律師整個實習期均須備存培訓記錄及培訓組合/日誌的規定。

7.8.4 有關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大律師資格考試的建議

建議 7.17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形式應如第 7.7.1 節所述作大幅修訂。我們的首選方案是，最起碼規定大多數知識為本的考核部分以劃一客觀測試(即選擇題測試)方式進行。

我們認為，理想而言，加入若干成分的技能為主評核(類似英國的合資格律師轉化計劃)也是可取的，如此一來，海外律師資格

考試便能更明確地對等本地實習律師所測試的各種能力。鑑於所涉數目，我們不會就這方面作出明確建議，但鼓勵律師會研究此舉在經濟上是否可行。

建議 7.18

應考慮對大律師資格考試作出同等安排，儘管鑑於所涉數目，我們對此舉在經濟或行政上是否可行存疑。我們請大律師公會考慮可否與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合併評核若干部分，原因是這兩項考試所考核的知識有大量重疊之處。

建議 7.19

不論是否落實建議 7.18，我們建議採取措施，以改善有關大律師資格考試的資訊，包括：

- 略為收窄或修訂考試範圍綱要的重點
- 就核心課題和閱讀資料提供更多指引
- 發布周年評審報告，包括簡短答問綱要

建議 8.1

除建議 2.1 有關加強監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運作的安排外，常委會的監督職能應予擴大，以便可如報告書第 8.2 節所指出，在質素保證方面擔當較實質的角色。

建議 8.2

隨着英國、加拿大和新西蘭成熟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有所發展(見第 8.3 節)，應請律師會專就其規管和監察持續專業發展的方法，主動作出檢討。

有關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參考資料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6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4月27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4月25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6月26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3月26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6月25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3年10月23日	政府當局對石禮謙議員的口頭質詢(第一題)的答覆